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2010 年 5 月 5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挪威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国家报告，供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审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2(c)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莫滕·韦特兰(签名)

* E/2010/100。



2010年5月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挪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国家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执行摘要	3
二. 国家战略和政策的执行	3
1.1. 两性平等领域的主要成果	3
1.1.1. 两性平等的渐进政策	3
1.1.2. 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4
1.1.3. 法律框架及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	4
1.1.4. 将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涯结合起来	5
1.1.5. 妇女参与决策	6
1.2. 政治举措	7
1.3. 其余的挑战	7
1.3.1. 劳动力市场战略	7
1.3.2. 防止陈规定型文化态度的战略	8
1.3.3. 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的战略	9
三. 国际发展合作	10
2.1. 主要优先事项	10
2.1.1. 产妇和儿童保健	11
2.1.2. 妇女、和平与安全	12
2.2. 其余的挑战	13
四. 一些特别关注问题	13
3.1. 联合国改革	13
3.2. 基于性别的暴力	13
3.3. 决策中的性别平衡	13

一. 执行摘要

两性平等领域的国家成就

1. 过去多 40 年中，挪威妇女的经济活动一直在迅速增长。年龄在 25 岁到 66 岁之间的所有妇女中将近 80% 是劳动力。生育率为 1.98%，与欧洲联盟(1.53%) 和其他工业化国家相比相当高。两性平等观点已被纳入公共生活大部分领域和部门的主流。挪威已实施了各种政策，目的是让人们能够将家庭和工作生活结合起来。采取平等权利的各种行动对增加妇女参与决策至关重要。挪威设立了有关两性平等和反歧视的强有力的法律。自 1979 年起就有了确保两性平等法律得到执行的平等问题监察署。迄今为止所汲取的一些关键经验教训是福利国家对于妇女解放和两性平等至关重要。雇主组织、工会和国家之间的三方合作以及研究机构在发展现代福利国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一个侧重于两性平等和家庭问题的活跃的妇女运动也很重要。社会变革取决于深切的政治意愿。然而，挪威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尽管挪威妇女参与工作生活的程度几乎与男子相同，许多妇女担任非全时工作。女孩和妇女的教育选择和妇女的职业选择仍然是高度两性隔离的，因此挪威的劳动力市场也是两性隔离的。而且，妇女的时薪平均比男子少 15%。

国际发展合作

2. 两性平等是挪威国际发展合作的核心。女孩的教育、产妇保健和妇女、和平与安全为采取干涉措施的主要领域。

二. 国家战略和政策的执行

1.1. 两性平等领域的主要成果

1.1.1. 两性平等的渐进政策

3. 过去 40 年中，两性之间的实质性平等已成为现实，挪威的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妇女在过去几十年中的经济活动迅速增长。年龄在 25 岁到 66 岁之间的所有妇女中将近 80% 是劳动力。高劳动人口参与率是妇女和男人之间经济差异减小的主要原因。挪威的生育率为 1.98%，高于欧洲联盟(平均生育率为 1.53%) 和其他工业化国家。尽管挪威妇女参与职场的程度几乎与男子相同，但许多妇女担任非全时工作，并且她们与男子不在相同的职业、行业或部门工作。根据我们的国家预算，人力资源创造了全国财富的 82%。石油工业创造了全国财富的 7%。就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而言，妇女对经济的贡献是决定性的。

4. 任何国家要发展成一个可持续的福利国家，强有力的经济至关重要。现代社会需要运用所有的人力资源，不论性别，也不论残疾、族裔、宗教、年龄和性取向。

5. 福利国家对于妇女解放和两性平等至关重要，这两个原因：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福利部门为妇女提供了很多就业机会，使妇女从非正规经济——持家，农业等——转移到正规经济。此外，公共服务使大多数女性越来越可能将参与劳动力市场和家庭责任相结合。

6.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雇主组织、工会和国家间的三方合作以及与研究机构的合作在发展现代福利国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挪威长期以来一直有一个为妇女的经济参与制定议程的活跃的妇女运动。在这一背景下进行了体制的筹画和改革，从而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将家庭与职业生涯结合起来并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迄今为止我们的经验是，社会变革只能在存在积极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才能发生。

1. 1. 2. 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7. 挪威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已实施了行动方案，以支持将两性平等作为政府所有政策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纳入。挪威遵循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即各国应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领域和部门的主流，并与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相结合。在政府层面，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意味着每个部委都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性别平等问题负责。

8. 2005 年，政府印发了有关向议会提交的正式研究、条例、主张和报告的后果评估、提交和审查程序的指示。该指示规定，如果适当，将对两性平等的后果进行评估和评价。

9. 《两性平等法》第 1 a 节规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均有促进两性平等和报告平等活动的义务。该法由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执行。非政府组织、雇员和雇主组织也负有该种责任。

10. 2005 年，财政部的主要预算通知提出了有关各部委如何对其各自预算领域进行两性平等评估的准则。各部委应决定哪些政策部门适合进行此种两性平等的相关分析，并在其各自的拟议预算中包含此种分析。其目的是要考虑各种政治决定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影响，以促进两性平等。

1. 1. 3. 法律框架及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

11. 针对歧视的法律保护对确保平等是必要的。《两性平等法》为挪威促进性别平等的各种努力提供了框架。该法禁止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但特别旨在加强妇女地位。它适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

12. 挪威自 1979 年以来一直有一个两性平等监察署。2006 年，为确保对基于各种原因的歧视全面执行法律设立了新的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和法庭。

13. 2009 年, 第 14 号正式报告向内閣提出了进一步加强针对歧视的法律框架的提案。2009 年, 针对该报告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报告中的提案包括一个具有广阔视角的法案, 禁止在社会各领域因性别、族裔、宗教、残疾、性取向和年龄等各种理由而实施的歧视。一个综合办法可能是提供针对一般性歧视的更有效保护和确保针对多重歧视的有效保护的途径。内閣打算在 2012 年提交一个包含反对歧视的全面保护的法案。

14. 2010 年第二季度, 《工作环境法》、《两性平等法》、《反歧视监察署法》、和《反歧视和无障碍法》得到了修正。这些修正的结果之一是, 法律禁止在聘用时询问妇女的怀孕状况。这些修正案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生效。

15. 对《两性平等法》和《工作环境法》进行修正的另一目的是限制宗教界在为一个特定职位进行聘用时因性别和性取向待人平不等的可能性。宗教界因性取向实施歧视必须说明理由。

1.1.4. 将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涯结合起来

平等的养育子女责任

16. 挪威两性平等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使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劳动市场和担任领导职务。使妇女不在怀孕期间被解聘的法律保护和获得带薪育儿假的权利是这方面的重要措施。另外, 认可男人与妇女平等地承担照顾工作和家庭中的其他工作的责任十分重要。政策的一个明确意向是父亲应承担对子女照顾责任的一部分。在挪威, 养育子女在过去几十年也经历了重大变化。如今, 在一个典型的家庭中, 父母双方都外出工作, 他们在比以往更大的程度上分担照顾工作。《儿童法》的最新修正旨在进一步确保养育子女方面的平等。这些修正包括对孩子见到父母的权利的更广泛定义。此外, 为法院提供了在有利于孩子的最高利益的情况下就孩子的共同居住地做出决定的权限。这些修正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福利系统

17. 国家在提供人们结合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可能性方面具有促进作用。挪威作出了一些优厚的福利安排, 使人们能够将他们的职业生涯和经济活动与他们的家庭生活和子女照顾活动结合起来。福利系统包括诸如带薪育儿假(包括产假和父亲休假时间)的安排, 得到补贴的日托机构和学龄儿童的日托设施, 在未满 12 岁的子女患病时获得带薪休假的权利(10 天), 使父母能够对幼儿进行照顾的弹性工作时间和现金支助。原则上, 所有这些安排是不分性别的, 这意味着父母任何一方均可使用这些安排。育儿福利是通过具有最低人均年收入的有偿就业获得的。一个人必须在 10 个月中至少工作 6 个月, 才能有权享有带薪育儿假。有偿就业也是通过社会保障计划获得其他一些福利的条件。这是对参加工作的一种鼓励。

带薪育儿假和父亲休假的时间规定

18. 母亲仍然休大部分育儿假。母亲比父亲更经常从事非全时工作。挪威是世界上第一个为父亲提供不可转让给母亲的带薪育儿假的合法权利的国家(1993年)。规定父亲休假的时间有助于转变观念和对父亲作用的理解,而且有助于转变陈规定型文化态度。带薪育儿假和其他育儿福利还有助于男女更加平等地分担家务。这些安排有助于平等机会和平等产出。10周的父亲休假时间包括在46周(100%付薪)或56周(80%付薪)的育儿假中。内阁通过其政治纲领,宣布打算将父亲休假时间从10周扩大到14周,并将100%付薪的总育儿福利期进一步从46周扩大到48周。

19. 迄今为止,有权享受育儿假的约90%的父亲休了假。有权享受育儿假的约五分之一的父亲休假时间超过了规定。

幼儿园覆盖率

20. 对希望将家庭责任和职业生涯结合起来的父母来说,幼儿园很重要。2009年提出了上幼儿园的法定权利。全国1-5岁年龄组儿童的幼儿园覆盖率为80.4%(挪威的儿童6岁入学)。2004年,挪威规定了家长对幼儿园付款的最高限额。

1.1.5 妇女参与决策

21. 挪威的经验是,有针对性的平等权利行动和立法对于确保两性平等方面是必要的。名额制的使用已证明是加速社会变革的成功措施。20世纪70年代,一些政党在自愿基础上采用了选举名额制。1991年以来,所有政府都保留了不成文的规定,即内阁中至少达到40%的性别比例。如今,内阁完全实现了性别平衡,男女代表比例各为50%。

22. 自1981年以来,《两性平等法》一直包含一项条款,即在政府任命的和其他公共任命的委员会中至少达到40%的性别比例。这一规定一直是妇女参与公共治理的先决条件和与公共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有关的类似规定的前提。

23. 1993年,《城市法》加入了在所有政治任命的市议会公共事务委员会中实现40-60%的性别平衡比例的要求。

24. 2003年,法律规定,所有国有企业、市际公司和上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董事会必须达到至少40%的性别比例。后两种公司类型的分布较广。2010年,妇女在适用于本条例的公司董事会中已获得了超过40%的职位。

25. 2009年6月,对《城市法》进行了修正,使市政府拥有的公司和市、县至少拥有三分之二股份的其他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中达到40%的性别比例。该法案于2010年1月1日生效,有两年的过渡期。

1.2. 政治举措

26. 2010年2月，内阁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通过生命周期分析以及从阶级和族裔的角度审视挪威的两性平等政策。其目的是为一个现代化的、全面的和以知识为基础的两性平等政策提供基础。该委员会已接受了提交报告的为期两年的最后期限。

27. 该月的早些时候，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任命了一个妇女事务小组，就什么对当今妇女是重要的、什么创造了不平等以及如何创建社会参与和脱离传统性别角色开展一个前瞻性的辩论。

1.3 其余的挑战

1.3.1 劳动力市场战略

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28. 根据内阁的政治纲领，消除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工资是政府收入政策的目标之一。2008年3月，向内阁提交了一个关于挪威国民性别与薪酬的正式报告。报告显示，妇女的时薪平均比男子少15%。内阁通过其政治纲领，宣布打算通过雇主组织、工会和国家的三方合作就委员会报告中的提议采取后续行动。

两性隔离的劳动力市场

29. 挪威劳动力市场的特点是两性隔离和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同酬的问题不仅是基于性的个人工资差异问题。不同酬还与高度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和妇女主导的职业和部门的劳动力价格有关。

30. 女性比例高的职业工资水平普遍较低。一般来说，妇女的教育和经验得到的回报比男人低。这特别是由于，许多妇女在公共部门工作，公共部门工资比私营部门低，工资结构也比私营部门简单。男女选择不同职业和部门工作的原因是复杂的，与个体雇员的偏好、规范、在家庭中的性别作用和资金需求(供应方)以及雇主以全职或非全时为基础安排工作时间的的方式等劳动力市场(需求方)因素有关。

非全时工作

自愿非全时工作

31. 从事非全时工作的权利和灵活的工作时间被认为是加强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一种途径。许多妇女在她们的职业生涯中的很长时间选择接近全职的工作(80-90%)。如今，挪威大学和学院中62%的学生是妇女。目前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人数略有下降，而从事非全时工作的男子人数略有增加。随着人口的老龄化，保持高就业率十分重要。这包括非全时工作。政府的养老金改革刺激所有雇员尽

可能继续工作。在理解妇女为什么选择非全时工作方面，妇女仍在家中做大部分家务¹。这一情况是重要因素。男人的时薪平均高于妇女。妇女自己也称，对家庭的考虑是她们没有将其职业生涯作为优先事项的原因。

非自愿非全时工作

32. 担任非自愿非全时职位的人被称为就业不足。在过去 10 年中，非自愿非全时就职人数略有下降。但是，非自愿非全时就职人数仍然过多。最新数字显示，大约有 6 万名雇员从事非自愿非全时工作。这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是一个问题。内阁已通过其政治纲领，宣布它打算加紧有关非自愿非全时工作和全时工作权的努力，并考虑通过新的立法实现这一目标。《工作环境法》的最新修正案为非全时工作的雇员提供了在雇主任命一个新人担任企业中的一个新职位前获得延期职位的权利。但是，这种优先权利的条件是这不会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害，并且该雇员具备担任新职位的资格。

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

33. 需要改善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进入和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增强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的经济平等是政府的优先目标。为新移民设立的介绍课程和第二次机会课程为在此方面的重要措施。政府还有改善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聘有移民背景的人担任空缺职位的具体措施。通过最新的 2009 年至 2012 年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行动计划，政府为具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采取了辅导方案和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措施。

1.3.2. 防止陈规定型文化态度的战略

男人、男性角色和两性平等

34. 两性平等与男女都有关系。当今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男孩和男人往往不认同或参与两性平等活动。改变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和识别使不平等再次出现的传统、角色和观念是政府两性平等政策的优先领域之一。2008 年，内阁向议会提交了题为“男人、男性角色和两性平等”的白皮书文件。该白皮书的目的是收集关于男人和男性角色的事实材料和数据。如果挪威要达到其全面两性平等的目标，男孩和男人的参与至关重要。

教育和职业的选择

35. 男孩和女孩仍然倾向于做出不同的教育和职业选择。这些选择是高度两性隔离的，特别是在中学和大学。但是，大学的教育中也有一些积极的迹象，即使两性隔离再次出现的选择在减少。女学生的比例已由 1980 年的 48% 升至 2008 年的 60% 以上。曾经由男人主导的医学和法学等职业，现在妇女占大多数。

¹ 挪威统计局的时间使用调查 (2009 年)。

36. 2008 年，教育和研究部推出了平等幼儿教育 and 小学教育(2008-2010 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提出了多项措施，以改善两性之间的平衡，包括在儿童和青少年所做的教育选择方面和在教育部门雇员的性别平衡方面。

1.3.3. 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的战略

引言

37. 挪威的立场是明确的：任何宗教、文化和传统都不能作为暴力侵害妇女的借口。所有暴力的使用都是挪威法律禁止的，必须加以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儿童或男子的家庭暴力不是一个私人问题，而应由当局处理。妇女比男性更可能遭受与性伴侣有关的暴力，并且妇女容易受到最严重的暴力行为。警察、公共当局和庇护所运动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人们的态度和心态正在改变，并将继续在这一方面发生变化。公共当局无条件起诉使用暴力的行为，不论犯罪者和受害人是否有关系。政府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遵循新的 2008-2011 年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2010 年 3 月，挪威议会通过了一项《儿童法》的修正案，其中规定，禁止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暴力行为(即使是为了教育子女)，而且禁止使儿童感到恐惧或不安的行为。该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6 月前生效。

庇护所服务

38. 一项新法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规定地方当局有提供庇护所服务和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的法定职责。庇护所可供所有受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威胁的人和受强迫婚姻和人口贩运威胁的年轻人使用。这需要地方当局负有责任通过向用户提供协调的危机中心服务，确保妇女、男人和儿童得到全面的援助和后续服务。

39. 该法考虑到两性平等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是通过确保对最容易受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威胁的群体提供特别保护以特别促进这些妇女的平等。第二是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因为，受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威胁的男子和妇女应在紧急援助的实际需要方面得到平等的待遇。该法规定，男女的住房安排应分开。

贩运人口

40. 第一个行动计划于 2003 年启动。2010 年中期，政府将启动第四个行动计划，以打击人口贩运。在挪威，新的移民法加强了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新的移民法规定，前贩运受害人可能符合申请难民身份的资格。两项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果人口贩运声称受害者愿意接受援助，并考虑报告人口贩子，受害者可能得到 6 个月的临时许可。这就是所谓的考虑期。在考虑发放居留证时，身为贩运受害者这一情况可被作为一个可能的人道主义考虑因素。

切割女性生殖器

41. 2008-2011 年第三个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行动计划涉及卫生部门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警方、学校及教育机构等。当局与侨民组织密切合作。转变观念和态度需要时间。2010 年，对于移居到挪威的来自据世界卫生组织称切割女性生殖器发生率为 30%或更多的一些地方的所有女孩和妇女，挪威提供辅导和自愿生殖器检查。

强迫婚姻

42. 在打击强迫婚姻方面仍存在挑战。内阁高度重视打击强迫婚姻工作，在 2008 年提出了为期 4 年的第三个打击强迫婚姻行动计划。主要目标群体是受到强迫婚姻威胁或被强迫结婚的年轻妇女或男子。挪威还在移民法中做了多处修正，以打击强迫婚姻。目前，与家庭移民有关的维护要求方面的条例包括对有关个人收入的更严格要求。

三. 国际发展合作

2.1. 主要优先事项

43. 自 2006 年以来，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一直是国际合作的核心。2008 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题为“平等条件：国际发展政策中的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第 11 号报告(2008-2009 年)，其中列出了七条首要原则：

- 妇女和男子应以平等的条件参与政治进程。
- 妇女和男子应以平等的条件参与经济进程。
- 妇女和男子应有平等受教育机会。
- 妇女应有权获得充分的保健服务，并有权控制自己的身体和自己的性。
- 妇女应有权获得无暴力的生活。
- 妇女应在和平与和解工作中发挥平等作用。
- 妇女和男子应以平等的条件参加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工作。

44. 2007 年提出的关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列出了执行框架，并遵循有针对性的活动和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挪威整个发展政策的主流的双轨战略。使男子和男孩作为两性平等的合作伙伴参与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以及生命周期的观点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45. 女孩的教育一直是高度优先事项。挪威对这一领域的支持主要是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渠道。挪威在 2009-2010 两年期间向儿童基金会的教育和两性平等方案提供了 10 亿挪威克朗(约合 1.8 亿美元)。对这一领域的支持还包括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 一个得到联合国系统、国家当局、捐助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行为体广泛参与的伙伴关系。

46. 自 2007 年以来, 每年指定用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资金接近 6 亿挪威克朗。在所有预算章节中都增加了侧重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双边援助。2009 年, 这种援助达到了 52 亿挪威克朗。这比 2006 年增加了一倍以上, 并从这一期间援助总额的 20% 增至 28%。外交部的年度拟议预算中衡量和报告了所取得的进展(向议会提交的第 1 号提案)。

47. 妇女与发展论坛是我们在妇女与发展领域最重要的国家合作伙伴。妇女与发展论坛是由挪威 70 多个妇女组织组成的, 并在南方拥有大量合作伙伴组织。它接受该部和挪威发展合作署的资助。它的预算已从 2006 年的 1 800 万挪威克朗增至 2010 年的 3 100 万挪威克朗。挪威发展合作署要求非政府组织将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在多边层面上,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是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 挪威的核心供资已从 2006 年的 2 000 万挪威克朗增至 7 500 万挪威克朗的现有水平。

2.1.1. 产妇和儿童保健

48. 在世界范围内, 每年死亡的 5 岁以下儿童为 880 万。根据联合国的数据, 50 多万妇女死于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并发症。这种情况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地区尤其严重。大多数人死于很容易预防或治疗的疾病或并发症。

49. 挪威首相斯托尔滕贝格与联合国大会合作, 于 2007 年 9 月发起了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全球宣传运动。挪威改善产妇和儿童保健的倡议需要 5 亿挪威克朗的拨款。该倡议包括双边和多边组成部分。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全球宣传运动使得全球供资增加和更为灵活, 并有助于消除妨碍国家和地方各级业绩的瓶颈。挪威发起并由总理领导的全球领导人网络推动了政治支持与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宣传。其目的是动员政治网络中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促进更明确的政治领导, 以改善产妇和儿童的健康。支持致力于改善妇女和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并加强其权利的各种组织十分重要。

50. 斯托尔滕贝格先生在卫生系统创新性筹资高级别工作队中提高了对产妇和儿童保健问题的重视。此外, 挪威积极参与拟定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五点联合战略, 包括在国家一级为妇女、青年和儿童提供免费保健服务的保健系统。许多贫穷国家卫生工作者的短缺是一项重大挑战, 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目前正努力为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发展强有力的、长期的国家筹资系统, 包括为儿童、产妇和生殖保健试行基于成果的供资。

51. 挪威旨在进一步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努力与赋予妇女权利(千年发展目标 3)和控制自己身体和性行为的权利的努力结合在一起。

2.1.2 妇女、和平与安全

52. 挪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于 2006 年推出。该行动计划旨在加强挪威增加妇女参与民事和军事和平行动、和平调解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妇女在挪威武装部队中的比例正在增加(尽管速度较为缓慢),已从 2005 年的 7%增加到 2010 年的 8.6%。服兵役仍然只对男性是强制性的,但是从 2010 年,妇女将被召来参加强制性面谈。挪威警察学院将近达到在 2009 年收录的学生中妇女占 40%的目标,2008 年年底,妇女占警察和地区警察人员的 40%。如今,在原战区的司法体系中提供与机构建设有关的意见和援助的危机应对团队有 87 个成员,包括 33%的妇女。

53. 挪威不断施加政治压力,并敦促联合国在和平进程的各个层面增加对妇女的征聘。每年指定用于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提高和平谈判中的两性平等意识的资金为 3 000 万挪威克朗。挪威已经为在基层致力于和平问题的当地妇女团体和若干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妇女政治参与提供了经济支持。

54. 挪威武装部队正在提高他们对两性问题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指导。挪威武装部队已经在阿富汗特派团中部署了性别方面的顾问,并在国际行动中提出了关于行为方式的指示。此外,挪威在建立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主流的指导方针的工作中一直发挥推动力量。参与国际行动的警官得到了与性别和冲突有关的各项行动具体挑战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条例)方面的训练。阿富汗的挪威警察项目实施一个旨在加强妇女能力和加入阿富汗警察的项目。

55. 挪威供资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平培训”几年来一直支持非洲和平行动的非洲文职和警察人员的训练。加强妇女在和平行动中的参与一直是这项工作的重要方面。自 2006 年以来,来自外交部的对人道主义项目的供资一直取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到项目活动主流中的情况。挪威支持了一些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项目。作为安理会第 1889(200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挪威 2009 年在奥斯陆为一个关于制定各项指标的国际会议提供了支持。

56. 已决定,挪威武装部队应为保护平民在冲突情况下免受性暴力行为侵害拟定准则。挪威一直积极宣传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2007-2009 年期间,挪威将其人道主义资金中的 3.2 亿挪威克朗专门用于促进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和打击性暴力。多年来,挪威通过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提供了资金。在大湖地区,挪威支持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以及社会经济复原的项目。在利比里亚,挪威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支持在全国县警察局和蒙罗维亚建立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单位。外交部已经设立了一个妇女、和

平与安全的项目，以加强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2000)、1820 (2008)、1888 (2009) 和 1889 (2009) 号决议的执行和改善负责这一重要问题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

2.2. 其余的挑战

57. 2009 年完成的发展合作中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外部审查指出了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双边合作主流和国家一级的经验教训记录不足方面的挑战。报告认为，挪威在多边合作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为应对这些挑战，政府正计划加紧努力与选定的大使馆合作，并更加关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的能源、石油、气候变化和环境以及私营部门的发展这些优先领域的主流。例如，指定用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拨款应更直接地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四. 一些特别关注问题

3.1. 联合国改革

58. 联合国是挪威发展政策的一个重要舞台。自从联合国改革小组在 2006 年提出建议后，挪威在建立统一的、强有力和独立的两性平等股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挪威的重要关切问题是，使两性平等作为所有联合国组织、方案和行动以及本组织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实现两性平等，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在国家一级赋予妇女权利的部门的一个核心价值观和共有主题得到加强。

3.2. 基于性别的暴力

59. 挪威希望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际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挪威欣见玛戈·瓦尔斯特伦被任命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且她承担这一重要任务的雄心勃勃的方式使我们受到鼓舞。挪威还支持并协助拟定一项欧洲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公约草案的提议。

3.3. 决策中的性别平衡

60. 挪威在 2009 年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上谈及了性别和气候问题。2009 年关于气候、两性和平等的北欧首脑会议发布了关于两性平等和气候的宣言，其中呼吁政治家、组织和男女个人承担创造一个更为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的责任。该宣言还强调了在重要的决策过程中运用当地知识、经验和两性需求的重要性。

61. 妇女必须参与决策。男人和妇女对世界的体验不同，必须在发展未来社会方面承担同等的责任，并获得同样的机遇。